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06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服务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2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1-03, 修正案 39-6999。
  - (2)CAD90-MD82-11,修正案 39-049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MD82-11, 39-0490

为了避免旅客服务组件(Passenger Service Unit)。

氧气门当需要打开时卡阻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CAD90-MD82-11,修正案39-0490适航指令(1990年11月10日颁发)生效后45天内,及以后不超过45天的间隔内,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5-315修改1 (1990年8月24日颁发)的要求检查所有旅客服务组件(PSU)氧气门的关闭状态是否合适。
- 2、按上述CAD适航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, 若发现旅客服务组件 (PSU) 氧气门有任何卡阻的现象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 第2段1节要求重新调节氧气门的安装。
  - 3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第2

段2节要求安装旅客服务组件(PSU)氧气门止动装置。此项改装为本指 令的最终措施(即可终止上述四、1、的重复检查要求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